非京籍优先组申报办理流程

一、申报办理流程图

各相关部门对非京籍优先家庭审核认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优先家庭名单报送至区人才住房工作专班

申请人打印有13位申请编码的页面并持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企业（单位）进行优先家庭申报

企业（单位）在收齐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核

二、具体申报步骤及提交材料

**1.个人向企业（单位）申报。**非京籍优先组申请人经市级购房资格审核通过后，向所在企业（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申请人13位申请编码打印页（A4纸打印）；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硕士及以上学位认证报告；

（4）申请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2.企业向相关部门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单位）根据所属类型，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向相关部门（见下表）提交申报材料。以下材料纸质版各一份，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

（1）企业（单位）申报材料：

①企业（单位）承诺书；

②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企业（单位）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非京籍员工申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优先组申报汇总表；

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申请人13位申请编码打印页；

⑦申请人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⑧申请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注：申请人所在企业（单位）为北京市科技研发机构的还需提交市科委认定的有效期内“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非京籍员工申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优先组申报汇总表》还需提交电子版（拷入U盘），与所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相关部门。材料不全不予接收。

（2）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报送部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组** | **类型** | **材料受理部门** | **联系电话** | **报送地址** |
| 第一优先组 | 入选国家级、北京市级、昌平区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 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 　　　　89741784 | 昌平区政府街19号主楼514房间 |
| 第二优先组 | 近一年内昌平区引进的重点企业中，取得硕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69726234 |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9号 |
| 上年度纳税1000万（含）以上企业中，取得硕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科学园区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科学管委会管辖范围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负责） | 昌平园管委会：80113217 未来城管委会：81767888生命园管委会：61703008 | 昌平园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7楼705规划科（昌平区超前路9号）未来城管委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与北七家西路交汇处未来逸园展示中心（北师大二附中路北）生命园管委会：昌平区生命园中路29号创新大厦一层 |
| 经市级部门认定的北京科技研发机构中，取得硕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 区科委 | 69726704 |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科学技术委员会一层1105室 |

**3.相关部门向区人才住房工作专班报送。**相关部门将审核认定的人选汇总形成《非京籍家庭申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优先组申报汇总表》，并将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拷入U盘）向区人才住房工作专班报送。逾期不予接收。

**注意事项:**为疫情防控需要，企业（单位）人员在报送材料时，请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手机扫码及信息登记工作。凡未佩戴口罩、体温异常或正处于隔离期的人员，我们将谢绝您进入。